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金犀實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服飾。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egal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來原值成本法編製，惟對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之重新估值除外（見下文再進一步闡釋）。

### 綜合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之綜合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時獲確認，所按基準如下：

- (a) 貨品銷售已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讓給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不得參與該擁有權一般附帶之管理或就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續)

(b)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計算；及

(c)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賃合同處理。於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合同時,租賃資產之原值按最低合同費用之現值撥充成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以撥作成本之融資租賃合同持有之資產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攤銷。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按固定息率於租期內於損益賬內扣除。

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中報銷。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某個百份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該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人士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之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列賬，除非董事認為出現永久性減值則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作預期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直接產生之成本。有形固定資產已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所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賬報銷。若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將可增加未來因使用該有形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收益，則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重估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盈餘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倘以個別資產計算，儲備之總額不足彌補虧絀，則超逾之款額在損益賬中扣除。往後之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賬中，惟數額以該相同資產以前於損益賬中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於出售已重估之資產時，於以往之估值中變現之重估儲備相應部份，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於扣除每項資產之估計殘值後，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或估值而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5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車輛	5至10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固定資產與折舊 (續)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即因已完成之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之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此等物業並無折舊，並按每年財政年度底進行之每年專業評估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值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出之虧絀將按組合之基準在損益表中支銷。任何隨後出現之估值盈餘將按以前所扣除之虧絀而計入損益賬。

在投資物業出售後，有關先前估值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已變現之有關部份會撥入損益賬。

### 存貨

存貨乃就過時或銷售緩慢之貨品作適當準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則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成本則包括按一般業務狀況計算之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在製成及出售前涉及之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由收入與開支之確認因稅務及財務報表而構成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以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出現之負債為準。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保證變現前，均不會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外幣交易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致之換算差額均撥入滙兌波動儲備。

### 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及於購入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減去由墊款日期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乃指與現金性質相似而未限制用途之資產。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減去退貨及折扣後之淨額。

## 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45,723	149,430
折舊:		
擁有固定資產	3,448	3,519
租賃固定資產	135	135
核數師酬金	900	8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5)		
工資及薪金	1,635	2,623
退休計劃供款	3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759	4,956
呆壞賬撥備	8,848	—
就一項投資已付按金撥備	1,84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66	18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8
重估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 附註12	—	923
重估香港投資物業之虧絀 - 附註13	20	665
租金收益總額	(573)	(634)
減: 支出	22	27
租金收益淨額	(551)	(607)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296)	—
利息收益	(1,579)	(1,420)

## 5.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2,517	3,5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517	3,569

屬於下列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二零年	一九九九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8	8

除上述酬金外，年內執行董事亦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34,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由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值，因此董事無法準確評估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因而上述所披露支付執行董事之酬金中並無載列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 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三位(一九九九年:四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位(一九九九年:一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64	124

除上述酬金外,年內上述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由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值,因此董事無法準確評估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因而上述所披露支付僱員之酬金中並無載列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029	2,590
財務租賃之利息	64	84
財務成本總額	2,093	2,674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一九九九年：16%）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所在國家之有關法律、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108
其他地區	730	3,119
	730	3,227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一九九九年：無），故並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重估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並未構成時差，因此並未釐定有關之遞延稅項之數額。

## 9.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67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387,000港元）。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5,28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純利約20,388,000港元)及於年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500,934,426股(一九九九年:2,402,739,726股為基準計算)。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內並無任何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2.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15,900	5,936	17,280	3,367	42,483
添置	—	—	36	555	591
出售	—	(458)	—	—	(458)
重估虧絀	(350)	—	—	—	(350)
年終	15,550	5,478	17,316	3,922	42,266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5,478	17,316	3,922	26,716
估值	15,550	—	—	—	15,550
	15,550	5,478	17,316	3,922	42,266
累積折舊：					
年初	—	1,270	5,303	2,445	9,018
年內撥備	200	987	1,731	665	3,583
出售	—	(92)	—	—	(92)
重估時撥回	(200)	—	—	—	(200)
年終	—	2,165	7,034	3,110	12,3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0	3,313	10,282	812	29,957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0	4,666	11,977	922	33,465

## 12. 固定資產 (續)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下述租賃年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2,650	2,700
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12,900	13,200
	15,550	15,90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按現時用途重估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分別為2,65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當中來自重估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約150,000港元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見附註23）中扣除。

倘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既往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為約4,037,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087,000港元）。

倘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既往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為約5,81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5,965,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65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7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3,200,000港元）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1）。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407,000港元（一九九九年：542,000港元）已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傢俬、辦公室設備及車輛之總額內。

##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按估值：		
年初	4,020	4,700
重估虧絀	(20)	(680)
年終	4,000	4,02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住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按現時用途重估價值為4,000,000港元。重估產生之虧絀約為20,000港元，已於損益賬中扣除（附註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1）。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1,116	61,116
附屬公司欠款	63,096	38,929
欠附屬公司款項	—	(530)
	124,212	99,515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已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Ever Lasting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石獅市開發企業 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服裝製造 及貿易
祥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服裝貿易
福建斯特蘭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服裝製造 及貿易
金犀寶(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金犀寶企業(廈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服裝製造及 貿易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主／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已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嘉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服裝貿易
Spee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品質 控制服務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75	3,257
在製品	1,253	3,151
製成品	45,181	53,430
	49,509	59,838

## 16. 應收貿易賬項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1—3個月	36,983	32,988
4—6個月	6,083	10,309
7—12個月	1,427	5,191
	44,493	48,488

本集團一般給予長期客戶介乎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 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98	24,178	6,790	218
定期存款	5,527	32,000	—	32,000
	31,725	56,178	6,790	32,218



## 18.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21	—	96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1	29,089	27,245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21	—	55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0	182	153
		29,271	28,047

## 19.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均少於90日。

## 2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金額:			
一年內		217	217
第二年		144	21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4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額		361	578
日後融資費用		(42)	(106)
融資租約應付淨款項總額		319	47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8	(182)	(153)
長期部份		137	319

## 21.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達2,65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之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2）；
- (ii) 本集團賬面值達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3）；
- (iii)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共同持有之若干物業；及
- (iv) 由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

## 22. 股本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50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一九九九年：2,500,000,000股)	25,015	25,000

年內，1,500,000股購股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行使，導致發行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支出）約為199,000港元。

## 22. 股本 (續)

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40,000	24,000
將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60,000	—
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	100,000	1,00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獲行使之購股權	2,500,000 1,500	25,000 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1,500	25,015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無須支付首次款項之情況下授出，而獲授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指定之該等期間內，以相等於股份面值與於授出購股權前股份於聯交所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之較高價格認購股份。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而任何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之25%。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與有關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2.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董事會以現金代價1港元授予14,000,000、10,000,000、10,000,000及26,060,000份購股權予各承受人以認購14,000,000、10,000,000、10,000,000及26,06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予三名執行董事蔡炯明先生、梁錦培先生、李澤雄先生及若干僱員。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年）以每股0.133港元之價格行使。

共1,5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58,560,000份。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8,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

##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7,682	18,261	7,385	15	333	44,986	78,662
發行股份	35,000	—	—	—	—	—	35,000
股份發行支出	(1,095)	—	—	—	—	—	(1,095)
重估虧絀 —							
附註12及13	—	—	(150)	(15)	—	—	(165)
出售附屬公司時							
產生款項	—	—	—	—	(333)	—	(333)
年內保留溢利	—	—	—	—	—	20,388	20,388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41,587	18,261	7,235	—	—	65,374	132,457
行使購股權時產生							
之款項	184	—	—	—	—	—	184
重估虧絀 — 附註12	—	—	(150)	—	—	—	(150)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25,280)	(25,28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71	18,261	7,085	—	—	40,094	107,211

## 23.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7,682	60,916	4,926	73,524
發行股份	35,000	—	—	35,000
股份發行支出	(1,095)	—	—	(1,095)
年內虧損淨額 — 附註9	—	—	(1,387)	(1,387)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1,587	60,916	3,539	106,042
行使購股權時產生之款項	184	—	—	184
年內虧損淨額 — 附註9	—	—	(675)	(67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71	60,916	2,864	105,551

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項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2,457)	26,289
利息收入	(1,579)	(1,420)
折舊	3,583	3,6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66	180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虧損	(296)	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	923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20	665
呆壞賬撥備	8,848	—
就一項投資已付按金作出撥備	1,844	—
應收貿易賬項之增加	(4,853)	(1,594)
存貨之減少	10,329	1,109
預付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0,492)	(12,282)
應付貿易賬項之(減少)／增加	(118)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38)	2,892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843)	20,443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	291
預付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29	6,9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86)	(1,234)
應付稅項	(11,727)	—
法定儲備基金	—	(333)
	16	5,708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虧損)	296	(8)
	312	5,7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12	5,700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12	5,7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312	5,698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均無重大貢獻。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年內融資活動變動分析

	銀行貸款， 有抵押 千港元	融資租約 應付款項 千港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735	—	31,685
新增融資租約	—	581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90)	(109)	34,905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245	472	66,587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44	(153)	199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089	319	66,786

## 25.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a) 就購入固定資產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940	—
(b) 就給予中國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貢獻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	18,809
(c)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於 下列期間應付之每年承擔如下：		
一年內	3,094	3,7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34	6,136
	6,128	9,888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曾就提供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為數達7,7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7,7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等銀行信貸（一九九九年：648,000港元）。

## 27.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